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獎懲區分：

- 一、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前三名，爭取校譽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第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
- 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八、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九、建立色情報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教導處訓育組，依程序辦理。

二、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輔導老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處理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教導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懲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

第十二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四條 本校獎勵參考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簽請獎懲格式如附表二。

第十六條 獎懲通知單如附表三。

第十七條 獎懲委員會成員為全校教職員。會議紀錄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其修正亦同。

訓育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

區 分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召集人	校 長	梁衍忠	主任委員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導主任	高美玲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吳鴻明	當然委員
	訓育組長	蔣庄泰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輔導教師	關雲婷	校長遴聘
家長代表	會長	廖真真	校長遴聘
學生代表	學生	鍾龍翔	校長遴聘

附表一

花蓮縣富世國小學生獎懲參考表				
項次	事由	獎懲情形	負責單位	備註
1	班級幹部負責盡職，完成導師交付事務	嘉獎一至二次	班級導師	每學期
2	擔任班長負責盡職，完成導師交付事務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班級導師	
3	個人參加秀林鄉比賽成績優異 (團體成績優等比照第一名，甲等比照第二名，乙等比照第三名)	第一名：嘉獎二次 第二名：嘉獎一次 第三名：獎勵二次 佳作：獎勵一次	承辦人會導師	
4	個人參加縣級比賽成績優異 (團體成績優等比照第一名，甲等比照第二名，乙等比照第三名)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嘉獎二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佳作：獎勵一次	承辦人會導師	
5	參加民間單位或非教育單位比賽成績優異	比照第3、4項	承辦人會導師	
6	擔任旗手、大隊長、服務隊、打菜、桌長、路隊長、副路隊長等職務或服務工作表現認真，堪為表率	獎勵一次至嘉獎一次	承辦人會導師	每學期
7	拾金不昧	200元以下：獎勵一次 200元至500元：嘉獎一次 500元至1000元：嘉獎兩次 1000元以上：小功一次	訓導組會導師	依訓導組登錄為準
8	出入不正當場合或未經同意出入重要處室、危險地區經查屬實者	愛校服務至小過一次 (視情節輕重及是否累犯)	承辦人會導師	
9	缺曠課(未請假且無正當理由)	一日以下：申誡一次；一至三日：小過一次；超過三日：大過一次	承辦人會導師	
	故意或過失破壞公物、學校設施，亂丟垃圾經查屬實者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3日	承辦人會導師	
	考試作弊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3日	承辦人會導師	
	攜帶危險物品、色情書刊、危險器具(如刀械、火藥)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1週	承辦人會導師	
	行為不檢、服裝不整經糾正不服管教或未改善者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1週	承辦人會導師	
	偷竊公物、教職員或同儕之物品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2週	承辦人會導師	
	上課喧譁、不聽管教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1日	承辦人會導師	
	做危險動作或行為以致傷害自己或同儕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1週	承辦人會導師	
	與他人打架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1週	承辦人會導師	
	侮辱師長經查屬實	下課時間站立反省(辦公室)2週	承辦人會導師	
	其他與本校獎懲辦法相關事蹟	依獎懲辦法簽核(敘明事由)	承辦人會導師	

附註：1. 本表供各位同仁參考，並依會議檢討修正。

2. 請依具體表現簽請獎勵，避免通通有獎，喪失獎勵學生之教育意義。

3.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餘則須經校長、主任簽章始生效力。

附表二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簽請獎懲表 年 月 日					
學生班級：五 年甲班 座號： 號 姓名：					
獎懲事由					
詳細事由 (重大懲罰填寫，其餘可免填寫)					
建議獎懲方式					
審核情形 (請加註意見)	承辦人	導師	輔導老師	教導主任	校長

註：1.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餘則須經校長、主任簽章始生效力。

2.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懲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附表三

花蓮縣富世國民小學學生重大獎懲通知單

貴子弟 ____年__班學生 因

本校經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給予記大 功 過 以示 獎勵 懲罰 ，特此通知。此致

貴 家長

富世國小教導處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世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月 日（週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貳、地點： 紀錄：

參、出席人員：

肆、主席：

伍、列席人員：

陸：審查獎懲事由：

一、

二、

陸、審議結果：

訓育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